

檢討區議會議員的津貼及發還開支安排

引言

本文件旨在匯報改善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酬津安排的建議。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並且宣布多項措施提升地方行政，例如為每區預留一次過撥款 1 億元，以便區議會在現屆任期內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此外，每年額外撥款 2,080 萬元，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行政長官亦宣布會適當檢討區議員的津貼，包括區議員租用辦事處方面的安排。

3. 鑑於區議員辦事處租金、助理薪酬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不斷上升，區議員關注有迫切需要增加現行酬津安排下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便有效履行職務，尤其是租用私人樓宇單位營運辦事處的區議員，他們的租金開支相比租用公營單位的區議員為高。

4. 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開始之前約一年，完成檢討區議員的酬津，並公布新安排，讓有意參選的人士可以及早知悉並決定是否參選。考慮到有區議員關注現行酬津安排不足以應付近年上升的辦事處租金及助理薪酬，我們特別提早一年進行今次有關津貼及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檢討，以便可以盡早解決營運開支增加的問題。

5. 在檢討區議員酬津安排時，我們務求提供足夠資源予區議員以支付履行區議會相關職能和職務所需的開支。一如以往的檢討，我們採取了全面的做法，並且考慮一籃子因素，例如租金趨勢，以及過往開

支的模式等。

6. 區議員現時的酬津安排載於附件 A。

7.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底和六月初與區議員進行了四次聚焦小組會議，蒐集對現行酬津安排的意見。有些區議會亦要求政府改善區議員的酬津安排，確保與時並進。我們亦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的支持。

建議

8. 經政府仔細考慮區議員的需要後，我們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即現屆區議會任期內)，改善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包括—

- (i) 按二零一三年價格計算，把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 34%，由每年 304,704 元(即平均每月 25,392 元)增至 408,000 元(即平均每月 34,000 元)；
- (ii) 容許把一個年度內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直至當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以及
- (iii) 區議員如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需在現屆任期內遷址辦事處，其合資格領取的款額上限由 50%提高至 100%。

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9.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一筆過撥款，供區議員支付履行職能和職務所需的開支。主要開支項目包括助理薪酬、辦事處租金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公用事業服務開支、宣傳和印刷)。區議員可按本身的運作需要，靈活調配「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10. 許多區議員十分關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足的問題，表示遇

到的主要困難，在於應付辦事處租金不斷上升以及聘請或挽留優秀的助理。因此，不少區議員須自資補貼開支差額。而實際的開支模式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處於高水平，均證明「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實屬不足。(詳情載於附件 B)。

11. 考慮到上述情況，現建議按二零一三年價格計算，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由每年 304,704 元(即平均每月 25,392 元)增至 408,000 元(即平均每月 34,000 元)。建議增加的款額是根據有關區議員開支模式的推算而釐定，包括按市值租金租用辦事處，聘用全職文書／秘書助理和兼職助理，以及支付雜項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餘額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的安排

12.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按年撥付，任何未動用的款額不可撥入隨後年度。我們建議容許區議員在任期內把這項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直至當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以便更靈活調配資源。擬議安排亦與立法會議員現行的安排一致。

合資格領取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

13. 現行安排是，新任區議員的實報實銷「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上限為每屆任期 100,000 元，用作裝修和翻新區議員辦事處、購置家具和設備，以及支付開設辦事處所需的其他開支。然而，獲選連任的區議員如在之前的任期內已申領這項開支償還款額，不論其辦事處是否遷址，均只合資格在其後的任期申領有關款額上限的 50%。

14. 現行安排未必能配合特別情況，例如業主拒絕續訂區議員辦事處租約，或區議員在另一區議會選區當選續任等。為顧及區議員有需要把辦事處遷址，以致可能需要較高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我們建議，區議員在之前的任期內已申領這項開支償還款額，如在現屆任期內辦事處遷址，申領有關款額的上限，由 50%增至 100%。

酬津安排的其他部分

15. 我們會按照既定做法，檢討下一屆區議會的區議員酬金，以便任何變動可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即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之前約一年

公布。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其他部分(例如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等)的現行金額，均屬恰當，應維持不變。

實施時間表

16. 一貫的做法是，任何建議如對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帶來重大改變，均應在下屆會期實施。然而，鑑於改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目的是應付現屆區議員營運開支增加的迫切需要，我們建議這些改善措施於現屆任期內，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未來路向

17. 我們會於十一月八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把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考慮。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區議員現時的酬津安排

區議員現時的酬津安排包括以下八個部分：

- (a) 酬金每月 23,020 元(主席的酬金為 46,040 元、副主席的酬金為 34,530 元)；
- (b) 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每年 304,704 元。這個款額須憑經核實的收據發還，用以支付所需開支；
- (c) 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每月 4,680 元，用以支付小額開支，例如酬酢、個人進修、個人保險及小額採購；
- (d) 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 100,000 元，用以支付開設議員辦事處所需的開支，例如裝修辦事處、購置家具和設備；
- (e) 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 72,000 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的費用，包括員工遣散費；
- (f) 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款額為每年 29,420 元；
- (g) 任滿酬金，款額相等於區議員酬金總額的 15%；以及
- (h) 只供區議會主席支用：「酬酢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年 31,260 元，用以支付其代表所屬區議會執行職務的酬酢開支。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近年的使用率，尤其是民選區議員的使用率¹，載列如下：

- (a)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對上一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高了 15%，但平均使用率仍處於高水平，二零一一年和一二年分別為 94.8%和95.1%。很多民選區議員用盡其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二零一一年和一二年分別有 140 人(35%)和 126 人(31%))，並且須自行出資以補不足。由於近年租金上升，如不提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預期有關百分比在區議會任期後段時間會進一步上升；以及
- (b) 在所有民選區議員當中，分別有 321 人(79%)和 356 人(86%)於二零一一年和一二年動用其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至少 90%。而這兩年分別有 248 人(61%)和 276 人(67%)動用其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至少 98%。根據過往的開支模式，如不提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動用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至少 98%的區議員百分比，有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上升至逾 80%。

¹ 我們集中分析民選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開支模式，因為預計區議會委任制度將由下屆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起取消。